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26467)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_Toc854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_Toc4712)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3](#_Toc2164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_Toc14248)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3](#_Toc5478)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7](#_Toc7170)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8](#_Toc18905)

[（一）财务管理 8](#_Toc22463)

[（二）资产管理 9](#_Toc4733)

[（三）绩效管理 10](#_Toc29923)

[（四）结转结余率 11](#_Toc5627)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12](#_Toc6473)

[五、总体评价结论 12](#_Toc23888)

[（一）评价得分情况 12](#_Toc2517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3](#_Toc28453)

[六、措施建议 13](#_Toc1924)

[七、附件 14](#_Toc2743)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等文件精神，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本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是负责组织协调天安门地区管理工作的市政府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组织协调天安门地区升挂国旗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天安门地区举行的外事迎宾、节日庆典等活动。

3.负责天安门地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组织协调天安门地区社会秩序、市政公用设施；城市绿化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天安门地区文物保护工作。

4.负责天安门地区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对有关部门在天安门地区的日常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天安门地区服务设施的统一规划工作。

7.负责天安门城楼的开放与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天安门地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负责本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9.负责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工作。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3年度，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四个中心”，着眼“四个服务”，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北京市天安门地区管理规定》（市政府第203号令）等有关文件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在从部门职责出发，以把天安门地区打造成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成果集中展示区为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全面维护地区安全稳定、推进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服务保障工作能力、加强文化建设。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将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覆盖政务服务综合保障、秩序维护、文物保护、环境卫生、地区应急管理、综合治理、旅游管理、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城楼开放管理、市政设施维护等10类活动产出。

绩效分析认为，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符合年度工作实际。总体目标以各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支撑，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23,62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541.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2,078.91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2,26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8.59万元，项目支出11,247.15元。预算执行率为94.27%。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3年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本级及二级单位年初设立项目17个，年中追加项目1个，调减项目1个，合计17个项目（含涉密项目1个），分为行政运行类和事业发展类。预算年度内，各项目均按既定目标实施，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具体表现在：

1. 政务服务综合保障方面：完成全国两会、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国庆音乐会等重要会议和国事活动及29个外国国家领导人敬献花圈、55个国家来访外事挂旗的服务保障工作。配合毛主席纪念堂、人民大会堂等中央单位圆满完成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等重要活动的服务保障任务。
2. 秩序维护方面：购买网格化及相关保安服务，在大客流风险防范、客流疏导、秩序维护、突发情况处置等公共安全维护方面发挥重要辅助作用；购置回传型执法记录仪和800兆集群手持台，开展执法城管通运行维护，有效辅助了执法工作，规范了日常执法行为，强化了现场指挥调度，为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持续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3. 文物保护方面：常态化开展重点文物专业巡检和监测维保，天安门南侧值房保护修缮方案和金水桥保护修缮方案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准。
4. 环境卫生方面：全年对天安门地区区域不小于29万平方米进行日常清扫作业，开展天安门地区地面专业药液清洗作业；在纪念堂南侧、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搭设临时厕所，保障地区游客如厕需求。
5. 地区应急管理工作方面：初步完成天安门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系统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6. 综合治理方面：开展消防安全、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群防群治等主题宣传及培训，参与人员2000余人次。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发挥监测预警作用。开展公共安全综合风险评估，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安全管理。
7. 旅游管理方面：提供天安门广场预约现场人工核验、引导及咨询，设置预约咨询热线人工坐席和IVR坐席预约服务解答游客预约参观问题，持续优化提升天安门广场预约参观功能，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参观环境。
8.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方面：全年完成信息化业务系统巡检400次，网络无故障率达99%，全委电子政务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9. 城楼开放管理方面：做好天安门城楼恢复开放后的安检安保、环境布置、卫生保洁、客流疏导、电子票务系统使用等工作，确保天安门城楼景观环境品质及参观秩序良好。
10. 市政设施维护方面：完成天安门地区夜景照明、护栏、防撞立柱、标示牌、水下护网、地砖、金水河喷泉等设施定期巡视、检查维护、重大活动节日期间服务保障及设施购置工作，夜景照明设施亮灯率保持100%。

2.产出质量

评价分析认为：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各项产出质量完成情况较好。表现在：

（1）公共安全服务类项目均达到预期服务质量标准，维护巩固了地区安全稳定局面。

（2）维修维护类项目通过例行检修和常态化值守等方式，及时发现并处理解决设备设施故障，确保了地区各项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信息化类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开展，全年各类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4）设备设施购置类项目均通过验收，符合预期质量要求。

（5）课题研究类项目符合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并通过部门评审验收，研究成果符合要求。

（6）履职辅助类项目及后勤服务保障类项目按照上级各项要求和单位实际需要开展工作，各项服务质量合规，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行和业务正常开展。

（7）其他签订合同项目通过在合同中明确服务成果及质量要求，严格履约验收，确保实施质量。

3.产出进度

评价分析认为：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2023年部门工作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对年度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各项重点工作制定了翔实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进度安排与人员分工，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按照既定节奏有序推进，将产出进度控制在合理预期范围内。

4.产出成本

评价分析认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本市财政、财务政策要求和标准进行开支。通过规范政府采购、强化项目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控制项目成本。2023年度各项经费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评价分析认为：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的部门产出主要为公共服务，以社会效益为主，具体表现在：

1.中央政务服务保障及重大活动组织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精准周密完成各项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服务保障任务，实施重要设施升级改造，展现了良好的国家形象。

2.平安地区建设持续推进。加强“应急指挥中枢”功能，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地区客流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建设初步完成。设立天安门院警务站，加强区域安保力量配置，完善物防设施建设，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零起火、零冒烟、零事故”的防范成效持续得到巩固。

3.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天安门城楼恢复对外开放平稳有序，改进提升城楼电子票务系统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广场参观预约系统功能，满足群众参观需求。有序恢复志愿服务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及时调整临时厕所设置安排，满足升旗后瞬时客流集中如厕需求，创新局部集中客流环卫作业工作模式，持续巩固“双三”标准工作成效，确保天安门地区干净、整洁，提高游客体验感、获得感、满足感。

4.地区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推进市政设施更新，维修改造了天安门院朝房电气系统，加强夜景照明设施维护保养，始终保持100%亮灯率。固化24小时专人驻场值守维护机制，用绣花的功夫做好护栏立柱、无障碍设施、地砖维护等工作。高标准推进中轴线申遗保护重点任务落实，安全拆除并改造影响外金水桥文物本体的管线设施，统筹协调拆除中山公园内原部队食堂临时建筑物，恢复环境风貌。

5.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较高。满意度收集渠道包括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在官方网站上设置的“调查问卷”专栏、对外联系电话、综合绩效管理中开展的驻区单位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调查。从网上收集的群众反映资料来看，北京市民和中外游客对天安门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服务保障工作满意度较高；从对外联系电话的统计数据来看，涉及管委会管理职责的投诉类诉求较少；从驻区单位满意度调查来看，对履职成效满意度较高；参观群众社会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达95%。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结合委实际情况，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抓手，2023年先后修订制定了采购管理、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授权审批的管理体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和安全。在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层面，严格执行相关财务、预算、采购、资产、工程、合同等管理制度及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政府采购支出、政府购买服务、“三公”经费、培训费支出等严格按预算批复执行；动态优化提升内控管理平台功能，通过内控制度、经费标准、业务流程的系统集成，实现了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电子化、可追溯。在资金使用监管上，除日常财务监督外，各归口管理部门发挥职能监督作用，严格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强化财经纪律的刚性，有效防范重大经济风险。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能够全面、清晰地反映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规范了会计核算，保证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资产管理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部门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建立了财务主管、综合服务中心管实物、各处室主责、资产管理员具体实施的四级管理体制，确保资产管理从统筹、组织、实施等各环节责权清晰。依据有关资产管理的制度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修订完善了《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三）绩效管理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制定了《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在绩效目标的编制阶段，不断强化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及时纠偏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相一致。2023年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并未出现绩效产出与绩效目标严重偏离的现象。

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阶段，天安门地区管委会根据要求对2022年度的部门预算项目通过自评实施了绩效评价的全覆盖；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及时形成并提交了评价成果。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年末结转结余1,354.56万元，2023年支出预算数23,620.31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73%。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52.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2,966.7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2.62%。

2022年年末结转结余1,271.01万元，2022年支出预算数24,825.2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5.12%。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880.2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4,384.4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为3.61%。

对比可知，结转结余率符合规定。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2023年年初预算数21,5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389.45万元，项目支出10,182.28万元。

2023年度决算数22,265.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18.59万元，项目支出11,247.15万元。

计算可知，预决算差异数694.01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任务要求追加项目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3.22%，符合规定。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天安门地区管委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15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 20.00 | 18.85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60.00 | 59.50 |
| 预算管理情况 | 20.00 | 18.80 |
| **总分合计** | **100.00** | **97.15**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绩效目标设定方面，个别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描述不够规范，未能全面体现重点工作任务和预期效益；个别项目数量指标设定过于保守；质量指标、效益指标与数量指标未充分对应；效益指标不够具体量化，可衡量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个别项目虽设定了满意度指标，但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或满意度调查采集样本量较小，未能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个别项目全过程管理不到位，在项目立项预算申报阶段，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未开展充分论证，项目实施方案不够清晰明确，预期成果不够具体准确，导致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合理，影响了后续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的有效开展；在项目执行环节，项目管理制度及监督措施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履约验收环节不够规范，绩效评价信息归集不够全面。

3.预算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在财务内控制度方面，尚未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和无形资产管理办法，部分业务流程梳理不全面，如银行开销户流程、公务卡管理流程、财政票据管理流程等。在资产管理方面，低值易耗品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闲置、待报废物资资产处置不够及时。

六、措施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压实项目管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绩效指标体系的理解，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绩效指标，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财务部门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完善本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为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供支撑，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的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的实质性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

2.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项目过往工作情况或预期计划，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开展充分论证，制定清晰明确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分工、进度计划，明确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加强管理留痕意识，主动、全面、多层次地收集项目绩效资料，特别要注重对项目质量和效益的挖掘，以资料和数据支撑项目管理。

3.健全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遵循“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岗位化、岗位标准化、标准表单化”的原则，持续完善财务内控制度，明确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和管理流程，使得日常业务运行有据可依。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力度，细化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七、附件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预算数（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总体 | 23,620.31 | 22,265.74 | 94.27% | 20 | 18.85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支出 | 11,541.39 | 11,018.59 | —— |
| 项目支出 | 12,078.92 | 11,247.15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产出数量 | 各项任务完成率 | 100% | 30 | 10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 |
| 产出进度 | 按时完成 | 是 | 5 |
| 产出成本 | ≤预算控制数 | 是 | 5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通过高标准做好升（降）国旗等活动组织保障，展示良好国家形象 | 是 | 30 | 6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天安门地区综合环境品质、空间秩序得到优化提升 | 是 | 6 |
|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 是 | 6 |
| 保障天安门地区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重点文物建筑得到保护 | 是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较高 | 是 | 5.5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比较健全 | 1 | 0.8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合规安全 | 合规安全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不够规范 | 4 | 3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好 | 好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5.12% | | 5.73%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 | | 3.22%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7.15** |  | |